



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依據「財團法人法」第 25 條第 3 項第二款規定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「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」及「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」之姓名及捐款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」。

捐贈/受捐贈

不同意公開個人資料聲明書

本人_____為未成年兒少_____之法定代理人。

未成年兒少_____為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受補助

對象，本人就此聲明，不同意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公開未成年兒

少之姓名以及未成年兒少對於該會之捐贈/受補助金額予以公開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立聲明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／統一編號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日期請務必填寫）

受補助對象 基本資料

姓名：_____

ID：_____

生日：_____

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地址：10491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62 號 4 樓之 6

電話：(02)2777-4991

傳真：(02)2777-5691

Email：moxian.f@gmail.com